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 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HGZ-FW-2025-122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HHGZ-FW-2025-122
2.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5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	75	本项目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有误差以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参照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参照落实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3.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的：1）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须注明所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内容须注明所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须有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线上获取的，须将上述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公对公汇款凭证（电汇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haowanying@hhgzbj.com)。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购买采购文件汇款地址：

开户单位：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号：110937387410802。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09 点 30 分。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

2.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 116 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80816655-8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联系方式：郝婉莹、汪嘉梦、谷振彬、韩雪、孟雨聪、白燕 010-58076608-826/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婉莹、汪嘉梦、谷振彬、韩雪、孟雨聪、白燕

电 话：010-58076608-826/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踏勘规定： 1、所有参与踏勘的人员应按以下规定准时集合，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若未按时或不参加，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与踏勘时，每家供应商安排 1 人，现场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参与踏勘授权书（格式自拟），列明项目名称和参与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对供应商在踏勘环节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 116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80816655-815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单位：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u> <u>账 号：110937387410802</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07508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差额累计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参照执行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国家有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是指签字人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的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7.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7.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面参考格式如下：

13.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承诺		
1-8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参照落实的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格式见《响应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明文件	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参照落实的政策的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8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在招标代理公司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社保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下述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	否

		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参照落实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3.3.9 其他为参照落实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3.4 在评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委员要求的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3.4.6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	供应商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业绩。 2、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的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技术部分	重难点分析	1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保服务、系统升级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进行打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保任务、系统升级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1】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保任务、系统升级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得【8】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保任务、系统升级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充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得【5】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保任务、系统升级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点分析针对性差，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得【2】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巡检和保养服务方案	9	对投标人提供的巡检和保养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能够按时完成日常巡检（日巡检、月巡检、季巡检）保养服务，检修周期和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架构完整详尽的得【9】分； (2) 投标人能够按时完成日常巡检保养服务，检修周期和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架构较为完整详尽得【6】分； (3) 投标人能够按时完成日常巡检保养服务，检修周期和服务内容距采购需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管理制度、③响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 (1) 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合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1】分； (2) 方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满足程度高，整体内容较完整详细，实施计划较清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3) 方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内容详细性和完整性较强，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 (4) 方案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详细性和完整性存在不足，实用性、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情况及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整体配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情况明细、其在团队中担任的职责分工、具体工作内容、考核方案、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关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11】分； （2）人员结构较合理，数量满足本次项目需要，拟派人员中成员均有类似项目经验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得【8】分； （3）人员结构较合理，数量满足本次项目需要，拟派人员中部分成员有类似项目经验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得【5】分； （4）人员结构合理性较差，数量少，对满足本次服务存在风险得【2】分； （5）不提供的，得【0】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包含姓名、职务、在本项目承担角色、行业经验年限、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信息），团队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职责分工、风险识别与预案分类、备品备件的储备、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评估与改进等进行打分： （1）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有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尽可能综合考虑到服务期内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9】分； （2）有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方案较为笼统，能考虑到服务期内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6】分； （3）突发事件响应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对服务期内的可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考虑欠缺，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3】分； （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处置方案差，对服务期内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描述简单，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或者未进行描述，得【0】分。
	备品备件要求	10	（1）备品备件数量充足，方案具体、详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10】分； （2）备品备件数量基本满足，方案比较具体详细，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技术需求得【7】分； （3）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方案不够具体详细、针对性不强得【4】分； （4）备品备件数量缺失严重，只提供了基本方案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技术支持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形式、响应速度、解决问题的时间等进行打分： （1）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承诺详尽且完善，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7】分； （2）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3）技术支持方案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服务承诺，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7	供应商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常见应急处理措施、系统简单维护、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进行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7】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2) 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4】分； (3) 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维保内容

1、维保范围：

序号	内容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维保内容
1	5层手术室	间	万级、百级	10	循环水系统、加湿系统、控制屏、自控系统、循环净化机组、排风系统感应自动门、器械柜、麻醉柜、药品柜、观片灯、书写台、背景音乐、监控程控电话
2	四层手术室	间	万级	3	循环水系统、加湿系统、控制屏、自控系统、循环净化机组、排风系统感应自动门、器械柜、麻醉柜、药品柜、观片灯、书写台、背景音乐、监控程控电话
3	十六楼血液病房	间	百级	2	净化机组、循环水系统、加湿系统、自控系统、
4	神经外科 ICU 病房 (二期七层)	平方米	通风系统	305	风机盘管、净化机组、循环水系统、加湿系统、自控系统
5	一期十一楼 重症监护室	平方米	通风系统	360	风机盘管、新风机组、循环水系统、控制系统
6	一期十二楼 重症监护室	平方米	通风系统	360	风机盘管、净化机组、循环水系统、加湿系统、自控系统
7	RCU 病房	平方米	通风系统	217	风机盘管、净化机组、循环水系统、加湿系统、自控系统
8	供应室	套	去污区	1	净化机组、风机盘管、自控系统、新风排风系统
9	供应室	套	检查、包装灭菌区	1	净化机组、风机盘管、自控系统、新风排风系统

序号	内容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维保内容
10	供应室	套	无菌物品存放区	1	净化机组、风机盘管、自控系统、新风排风系统
11	五层手术室 触摸情报面板升级	套	32 寸	10	详见触摸情报面板升级系统技术参数
12	四层手术室 触摸情报面板升级	套	32 寸	3	详见触摸情报面板升级系统技术参数

2. 初中高效过滤器更换要求：层流净化设备的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按感染管控要求分别为 2 个月、3 个月、12 个月(或根据实际需要)更换，特殊患者使用后，根据院方要求及时更换。

3. 层流机组常用设备更换：净化空调机组、风冷模块机组、恒温恒湿控制柜、手术室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手术室电气、手术室及自动门系统、医气系统、手术室观片灯、手术室输液导轨、吊杆、手术间壁橱、刷手池等基础设施设备 500 元以内的维修配件免费更换；

4. 手术室触摸屏中央控制系统更换升级，更换后手术室中控一体机应包含手术计时区、麻醉计时区、时间显示区、空调控制区、医气状态区、电话功能区、手术灯控制区、**app 管理功能**。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4.1 触摸情报面板升级系统技术参数

4.1.1 耐用性:触摸屏采用电容屏。

4.1.2 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无缝隙全屏面板，四角圆弧和边框倒角。具有 IP65 防水防尘功能。

4.1.3 抗干扰功能：主板支持 9-36V 宽压下正常稳定工作。需加装电磁环抗干扰、电气元件，整机可达 EMC 抗干扰标准。

4.1.4 显示效果:显示屏尺寸 32 寸，采用高亮度、高对比度的显示屏，支持在光线较弱或强的环境下清晰显示。

4.1.5 支持定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材质、防护等级。

4.1.6 触控要求：纯屏电容触摸，解析度高、反应灵敏，触摸无卡顿、无盲点，稳定性高。

4.1.7 内芯：高速度无风扇主板。支持 4K、H265 硬解码。

4.1.8 多种扩展接口：支持按客户需求定制。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外接显示器、数据传输、音频收听需求。

4.2 手术室智能集成制系统功能参数

4.2.1 模块化设计，支持根据手术部系统将各模块进行自由组合，模块也支持单独使用，最大程度的满足控制要求。

4.2.2 平面触摸式开关

4.2.3 电容触摸屏，符合手术室洁净要求；

4.2.4 多种信息，及时掌握，方便控制。

4.3 基本功能

4.3.1 手术时间、麻醉时间、北京时间计时、日期显示及调节、天气显示功能

4.3.2 呼叫对讲功能及电话，实现快速拨号、电话录音等功能

4.3.3 室内相对湿度和温度显示，及预调功能、预约开关机功能

4.3.4 空调机组运行及故障显示、运行数据自动存储功能

4.3.5 高效过滤器更换报警显示

4.3.6 照明、无影灯、辅助开关、背景音乐、废气排放、消防报警、书写台控制功能

4.3.7 医疗气体报警显示

4.3.8 房间压差显示

4.3.9 UPS 电源故障、消防报警、废气报警、隔离变压器报警显示

4.3.10 所有按键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4.3.11 具有群呼、广播家属、广播保洁功能

4.3.12 电话对讲采用网络信号，免提通话距离必须保证不小于 3-4 米。

4.3.13 能和原系统无缝对接，保证原系统使用的稳定性

4.3.14 支持 MODBUS TCP 和 MODBUS RTU 通讯

5. 需将 5 层手术室、四层手术室、十六楼血液病房、神经外科 ICU 病房（二期七层）、一期十一楼重症监护室、一期十二楼重症监护室、RCU 病房、供应室科室的净化机组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无人值守机房运维，具体功能如下：

5.1 净化空调工况状态监测

通过连接净化机组控制 PLC，可以获取空调实时运行参数，主要数据有如下温度/湿度/运行状态/冷热水阀门开度/加湿器开度/电加热状态等数据。通过数据的分析可以准确地掌握空调的运行状态，故障情况。

5.2 风机工况状态监测

实时采集和监测风机的实时运行电流及转矩。通过分析与处理，支持精准判断风机的潜在风险及故障。

5.3 冷热源水系统监测

在空调机房的冷水供回总管和热水供回总管上安装水压传感器和水温传感器，支持实时监控水温和水压的变化。

5.4 机房漏水监测

机组均部署水浸传感器。系统一旦检测到漏水，系统支持自动拨打相关责任人的电话，并迅速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确保设备的安全。

5.5 过滤器压差监测及寿命管理

净化机组的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位置安装传感器，通过工况下的过滤器压差和专业算法将压差转为过滤器的百分比使用率或剩余寿命，支持可视化的方式方便运维人员和院方管理人员查看和理解，并对于使用超过 80%的过滤器点位进行 APP 预警提示，方便提前安排过滤器的采购和更换工作。通过精确的过滤器运行状态监测管理和科学的过滤器更换时间，达到降低运维时的相关成本及费用。

5.7 支持净化环境和设备工况的可预测性维护模型分析

系统支持建立关键设备（如净化空调机组）的性能分析模型。可通过分析运行回风温度、回风湿度、冷热水阀开度、加湿器开度、电加热开度、开关机、值机等工况数据趋势，结合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环境状态或设备性能预测分析，提前预警潜在的设设备故障。

5.8 净化空调运维节能方案部署和实施

通过在洁净手术室内部署一种或多种传感器组合，配合智能化节能算法，实现智能分析手术室工作状态并在术后且房间无人 60 分钟后(以院方需求为准)自动关闭净化空调或启动空调值机状态。

5.9 支持手机端 APP 可视化

手术室护士，护士长及管理科室的相关人员均可以安装手机 APP，可以实时查看手

术室运行状态，达到一键报修，维修工作进展可跟踪、历史数据可追溯的功能。

5.10 支持实时监测大屏可视化

在护士站安装医用净化环境实时监测大屏，管理者通过大屏一目了然实时监测每间手术室环境的参数，如手术室设备发生报警，相关背景变成显著颜色提示。

5.11 支持数字化工单

提供数字工单系统，报修，维修全程在系统管理下完成。

5.12 数据统计与分析

统计月报表，所有数据真实可靠，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5.13 支持维保任务分类统计表

统计数据：根据维修工作分类统计月度各种类别维修次数及工时。

5.14 支持工单及报警的实时管理与跟踪

远程中心负责监测医院的故障报警及报修工作，实时跟进故障处理进度，并负责故障的远程质量监测。

5.15 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

环境或设备异常的报警延时应 ≤ 30 秒(从系统监测异常到APP/运维大屏显示)

物联系统采集的原始数据保存时间应 ≥ 3 个月

系统支持与医院现有平台数据对接

6. 各净化机房安装漏水检测系统。系统一旦检测到漏水，可自动拨打相关责任人的电话，并迅速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确保设备的安全。

7. 过滤器要求：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具体规格尺寸（部分）详见附件1 过滤器更换明细表，具体更换数量及规格以医院实际情况为准。

8、硬件要求：

系统传感器性能参数应不低于如下指标(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温度监测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湿度监测精度： $\leq \pm 3\text{RH}$

压差监测精度： $\leq \pm 5\text{Pa}$ （过滤器）； $\leq \pm 2\text{Pa}$ （室内）

传感器年稳度： $\leq \pm 0.25\text{FS}$

（二）维保要求

（1）基本要求：

1、该项目维保工程师要求 ≥ 4 人，人员资质要求：净化维保从业工作经历2年以上，并提供证明材料。

2、工作时间分别固定四个专职工程师驻场负责维修维保。

3、工作时间工程师驻场负责维保工作，非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有维修人员24小时听班，非工作时间发生故障时，工程师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净化空调机组（院方所有层流机组）运行、维护等管理需严格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维护与保养，要求如下：

1）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应定期检查，保持清洁。

2）新风机组粗效滤网宜每2d清洁一次；初效过滤器宜1-2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每周检查，3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过滤器宜每年更换。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

3）末端高效过滤器宜每年检查一次，当阻力超过设计初阻力160Pa或已经使用了3年以上或者发现污染时更换。

4）定期检查回风过滤网，每周清洁一次，每年更换一次，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

5）专门设有维护管理人员，遵循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保养与维护；并制定运行手册（院方所有净化机组），有检查和记录。

（3）净化工程配套主要维保设备

1、手术室及其它净化工程设备层：包括但不限于风冷模块机组、净化空调、电极加湿器、干蒸汽加湿器、恒温恒湿自控系统、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水阀执行器、风水管道阀门。

2、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控制面板、送风天花、墙壁电源插座、气体终端、自动门、书写台、观片灯、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刷手池、控制箱。

3、所有院区手术室：无影灯、吊塔固定基础定期检查，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如有隐患，及时上报。

（4）维保内容：

1. 净化空调机组

1-1）整体检查：机组段间连接是否氧化、密封、牢固；机组检修门，是否开启灵活、密封；内部是否有脏物、漏风、氧化、清洁等。

1-2）风机检查：电机联机是否启动正常，接线牢固；减震弹簧是否压缩均匀、无塑性变形；皮带及皮带轮：是否皮带轮线性度良好，皮带松紧适度；风机手动盘车：是

否转动自如、无异响，无杂物；风机口帆布连接：是否牢固、无破损。

1-3) 表冷器及电加热的检查维护。

2. 加湿器

2-1) 检查加湿桶电热管烧蚀程度，进水电磁阀、排水电磁阀能正常进水、排水，加湿器控制信号电压是否正常，喷灌喷出蒸汽有无异味现象，及时更换相应配件。

3. 恒温恒湿自控柜

3-1) 电气元器件的检查：一次回路电器元件是否有压线螺丝松动；控制箱接地是否良好；空气开关通断是否良好，有无缺相现象；热继电器导线接头处是否有过热或烧伤痕迹。

3-2) 控制逻辑的检查：PLC 远程通讯是否正常，本地控制机组能否正常启停，PLC 控制冷、热水阀信号电压输出是否正常，PLC 控制电加热信号输出是否正常，电加热启动比例与控制器显示是否一致。

4. 温湿度传感器

4-1) 检查传感器在风管上固定是否牢固，感应探头是否清洁无异物；

4-2) 检查传感器工作电流是否正常，温湿度信号显示是否准确。

5. 压差开关

5-1) 检查压差开关外壳是否完好无损，检查接线端子接触是否紧固；

5-2) 检查压差开关气管有无堵塞，接口处是否密封。

6. 水阀执行器

6-1) 检查水阀执行器与阀体连接是否牢固，手动旋转是否顺畅；

6-2) 检查执行器工作电压是否正常，开关方向、开度与控制器显示是否一致。

7. 风、水管道阀门

7-1) 检查风阀、水阀开关是否顺畅，能否彻底关闭；

7-2) 检查风阀、水阀有无生锈，是否漏风、漏水。

8. 设备层保洁

8-1) 定期对设备层内设备、风管、水管、地面做清洁工作，保证设备层整体的清洁卫生。

9. 日常运行记录

9-1) 每个月对净化系统的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温度、湿度、电加热工作情况、加湿器投入状态、过滤器有无堵塞、风机状态等），发现有异常现象及时处理或上报主

管部门及手术室。

10. 中央控制面板

10-1) 检查控制面板显示是否正常, 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显示;

10-2) 检查控制面板空调模块通讯是否正常(正常开关机、值机开关、温湿度显示、温湿度调节);

10-3) 检查主控制模块照明、无影灯、废气开关是否正常, 电话模块通话是否正常, 医气报警模块有无报警, 计时模块是否正常。

11. 嵌入式橱柜

11-1) 检查橱柜柜门有无划伤, 合页有无松动, 开关门是否顺畅;

12. 送风天花

12-1) 检查送风天花四周密封是否完好, 高效过滤器紧固密封是否完好;

12-2) 检查高效有无破损, 送风阻尼网有无破损。

13. 墙壁电源插座

13-1) 检查墙壁电源插座面板有无破损, 电压是否正常, 接地线是否正常, 面板接线有无破皮、松动现象。

14. 灯带照明

14-1) 检查照明开关是否正常, 照明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开关压线有无松动

14-2) 灯带亮度是否正常, 遮光板有无破损。

15. 自动门

15-1) 检查自动门开关是否灵活, 感应器感应是否灵敏;

15-2) 检查自动门开关门能否到位, 有无撞击声;

15-3) 检查自动门开关门过程中有无杂音, 皮带松紧是否合适, 马达发热是否正常。

16. 书写台

16-1) 检查书写台折叠是否顺畅, 打开时是否牢固;

16-2) 检查书写台照明开关是否正常。

17. 观片灯

17-1) 检查观片灯电源是否正常, 能否正常开关, 亮度是否正常;

17-2) 检查面板固定件有无松动, 观片灯面板四周是否密封有无漏风现象。

18. 上位机

18-1) 检查上位机通讯是否正常, 是否所有机组都可以正常显示;

18-2) 检查能否控制各机组开关机, 温湿度调节, 能否正常监控各机组运行状态。

19. 背景音乐系统

19-1) 检查功放机能否正常工作, 各区域天花喇叭是否正常, 音量调节是否正常。

5. 在保修期内, 厂家工程师应及时做好巡检及保养, 及时更换不良配件, 以保障设备各性能良好; 提供每季度的维修保养记录(标注配件及人工费用), 出保前提供年度维保记录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所有配件必须为原规格型号全新配件(如与原厂配件停产等情况, 经采购人确认后, 更换为性能更优的产品), 维修保养由专业工程师提供服务。

(5)、维保项目需按照以下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 如有最新规定, 以最新要求执行:

- 5.1.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 5.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 5.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2024年版)》GB51039-2014
- 5.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 5.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5.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5.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5.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5.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5.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5.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5.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5.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5.14. 《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19
- 5.15.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20
- 5.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5.1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5.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共二册)》GB 51348-2019
- 5.2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5. 2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 2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5. 2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5. 24. 《洁净室用灯具技术要求》GB/T 24461-2023
- 5. 25.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 5. 2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5. 2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5. 2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 5. 29.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 310-2016

如以上规范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六）附件 1 过滤器更换明细表（部分）

初、中、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5	二层供应室
2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8	
3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4	中效过滤器	495*595*500	个	4	
5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四层门诊手术室
6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4	
7	中效过滤器	495*595*500	个	4	
8	中效过滤器	295*595*500	个	4	
9	高效过滤器	305*610*292	个	6	
10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3	
11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15	
12	高效过滤器	475*475*70	个	28	五层手术室

13	高效过滤器	610*610*70	个	37	
14	高效过滤器	915*610*70	个	18	
15	高效过滤器	610*610*70	个	6	
16	高效过滤器	970*260*90	个	2	
17	高效过滤器	900-370*90	个	4	
18	高效过滤器	610~260*90	个	2	
19	高效过滤器	525*570*90	个	4	
20	高效过滤器	545*770*90	个	2	
21	高效过滤器	545*460*90	个	8	
22	高效过滤器	305*610*292	个	20	
23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个	20	
24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25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31	
26	中效过滤器	595-595-20-500	个	20	
27	中效过滤器	495-595-20-500	个	4	
28	中效过滤器	295-595-20-500	个	31	
29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1	七层 ICU 二区
30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4	
31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个	2	
32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2	
33	中效过滤器	595*595*500	个	2	
34	中效过滤器	295*592*500	个	2	
35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1	十六层血液科
36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3	

37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38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4	
39	中效过滤器	495*595*500	个	4	
40	中效过滤器	295*595*500	个	4	
41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7	十七层老年 医学科 (RICU)
42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6	
43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个	2	
44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2	
45	中效过滤器	595*595*500	个	2	
46	中效过滤器	295*592*500	个	2	

第五章 合同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

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定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维护保养的内容：

工程名称：二期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工程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

维护保养的内容：第二条 维护保养时间及维护保养费

（一）合同维护保养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维保费： 元/年 。

（二）以上维护费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工具费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_____

第三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维保工作人员机房值班场所；维保工作人员不能在值班室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合同终止或解除则乙方人员和乙方物品当天撤离并向甲方交还全部处所和物品，逾期按照每天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五天则甲方有权强行清理。

（二）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程师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乙方和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乙方人员应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乙方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担甲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隐患和修复故障，保证甲方设施正常运行。双方约定，甲方设备全年故障小时数不得超过 100 小时，单次故障停运不得连续超过 8 小时。如超过该时限，乙方须按照超限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规定的全年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小时分摊金额计

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层流净化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任一单套设备停运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服务费不再支付。

（六）乙方在甲方派驻一名维保工程师全天 24 小时对净化机组开关机并按照相关的工作细则进行巡视，维护保养并记录在案。必须保证净化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各项运行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注规范要求。维保内容需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确认签字才有效；

（七）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将随时调配人员支援，以解决实际问题；

（八）乙方驻现场工程师的维护保养工作、相关维护保养的记录，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九）乙方全权负责以上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每周 6 天工作制，每天累计工作时数不少于 8 小时（日常派驻人员如节假日休息日则由乙方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顶替）。如果甲方相关工作时间需要乙方延长，则乙方免费延长工作时间。乙方工作人员电话不能关机，接到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甲方不再承担其日常运行、维护等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乙方有特殊原因短时间离岗需向相关职能部门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

（十）乙方为甲方更换的维修配件必须保证是正品。

（十一）甲方需无条件地为乙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水、电。

（十二）甲方需提供系统设计要求的生活用水水压、供电电压、净化空调机组的冷热源和蒸汽压力。

（十三）甲方自购的维修备件必须保证是正品。

（十四）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和监督。因乙方服务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维保款自维保合同签订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维保费的 30%即_____元，自维保合同签订之日到履行合同后第六个月的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维保费的 40%即_____元，合同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即_____元。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

单位：

税号：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电话：

甲方发票信息：_____

第五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因甲方净化设备运行需求变化，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三）乙方工程师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导致甲方的设备出现故障，或乙方技术、管理原因导致维保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甲方无故恶意拒付乙方维保费用，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维保工作中，存在维保工作不到位的严重缺陷，或发生恶性事故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经济损失和法律权利，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出现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一律交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七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500元以下配件表》《初中高效过滤器明细》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7 年 月 日

(500 元以下) 配件明细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	CJX2-0910	台	
2	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	CJX2-1210	台	
3	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	CJX2-1201	台	
4	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	CJX2-1801	台	
5	空气开关	施耐德	DZ47-10A	台	
6	空气开关	施耐德	DZ47-16A	台	
7	空气开关	施耐德	DZ47-20A	台	
8	空气开关	施耐德	DZ47-32A	台	
9	信号指示灯	施耐德	AC24V	个	
10	熔断器	施耐德	2A	根	
11	熔断器	施耐德	5A	根	
12	熔断器	施耐德	10A	根	
13	熔断器底座	施耐德	综合	台	
14	接线端子	施耐德	综合	点	
15	开关	施耐德	按钮	个	
16	开关	施耐德	旋转	个	
17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	AV24	台	
18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	DC24	台	
19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	AC220		
20	中间继电器底座	施耐德	AV24	台	
21	中间继电器底座	施耐德	DC24	台	
22	中间继电器底座	施耐德	AC220	个	
23	压差端口		综合	根	
24	阀门	埃美柯	DN20	个	
25	阀门	埃美柯	DN15	个	
26	保温棉	2 平方米以下	防火 B2	平方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27	螺丝		综合	个	
28	管掐		综合	个	
29	直流电源	铭伟	DC24V	套	
30	医气软管	国产	Φ20	米	
31	急停按钮开关	施耐德	通用型	套	
32	压差开关	贝克	0-500pa	套	
33	净化机组卡锁	雅士	综合	个	
34	冷热水温度开关	埃美柯	综合	个	
35	单联单控开关	公牛	10A	套	
36	单联双控开关	公牛	10A	套	
37	双联单控开关	公牛	10A	套	
38	双联双控开关	公牛	10A	套	
39	暗装插座	公牛	220V, 10A	套	
40	风机三角带	三星	综合	条	
41	网络模块	安普	86 型	套	
42	电柜散热扇	施耐德	轴承型	套	
43	玻璃胶	国产	综合	桶	
44	安全出口灯箱带应急	三雄极光	220V	套	
45	门锁	永固	综合规格	套	
46	音量开关	迪士普	MP600	台	
47	接线端子	正泰	1. 0m ²	根	
48	接线端子	正泰	2. 5m ²	根	
49	接线端子	正泰	4. 0m ²	根	
50	接线端子	正泰	6. 0m ²	根	
51	USB 连接线	科新	1. 5M 内	根	
52	485 针孔接头	科新	综合	套	
53	机组冷凝水软连接	国产	综合	根	
54	控制变压器	施耐德	220V-AC24V	套	

初、中、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5	二层供应室
2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8	
3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4	中效过滤器	495*595*500	个	4	
5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四层门诊手术室
6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4	
7	中效过滤器	495*595*500	个	4	
8	中效过滤器	295*595*500	个	4	
9	高效过滤器	305*610*292	个	6	
10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3	
11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15	五层手术室
12	高效过滤器	475*475*70	个	28	
13	高效过滤器	610*610*70	个	37	
14	高效过滤器	915*610*70	个	18	
15	高效过滤器	610*610*70	个	6	
16	高效过滤器	970*260*90	个	2	
17	高效过滤器	900-370*90	个	4	
18	高效过滤器	610~260*90	个	2	
19	高效过滤器	525*570*90	个	4	
20	高效过滤器	545*770*90	个	2	

21	高效过滤器	545*460*90	个	8	
22	高效过滤器	305*610*292	个	20	
23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个	20	
24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25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31	
26	中效过滤器	595-595-20-500	个	20	
27	中效过滤器	495-595-20-500	个	4	
28	中效过滤器	295-595-20-500	个	31	
29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1	七层 ICU 二 区
30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4	
31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个	2	
32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2	
33	中效过滤器	595*595*500	个	2	
34	中效过滤器	295*592*500	个	2	
35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11	十六层血液 科
36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3	
37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个	4	
38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4	
39	中效过滤器	495*595*500	个	4	
40	中效过滤器	295*595*500	个	4	
41	高效过滤器	485*485*220-H13	个	7	十七层老年 医学科 (RICU)
42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3	个	6	
43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个	2	
44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个	2	

45	中效过滤器	595*595*500	个	2	
46	中效过滤器	295*592*500	个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公司全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参照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手术室等净化区域维保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比 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参照落实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社保材料

提供本项目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近期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举例：如项目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则至少须提供该授权代表 2024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

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等特殊情况，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如：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总价超过预算或单价超过控制单价，报价无效。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总价超过预算或单价超过控制单价，报价无效。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后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后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